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用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合營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合營公司(香港)及合營公司(中國)
「合營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香港)」	指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中國)」	指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將按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營公司

釋 義

「合營夥伴」	指	航天鋰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航天鋰電科技(江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合營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合營夥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執行董事：

韋清文先生

韋茗仁先生(主席)

閻海亭先生

陳淮先生

俞曉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博士

施德華先生

王金林先生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401A室

敬啟者：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提呈之決議案。

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合營夥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九月二十六日及十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股份。合營夥伴為上述公告所提及的認購人。於本通函日期，合營夥伴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46%權益。除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合營夥伴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合營夥伴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合營公司的目的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為於中國開發、組裝及銷售鋰電池包。合營公司將利用合營夥伴在中國新能源領域的獨有技術、資源及知識產權優勢，通過組裝及銷售鋰電池獲得收入及利潤。

合營公司的發展詳情載列如下：

- (i) 訂約方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進行工廠翻新、興建兩條生產線、擴大貿易業務範圍及重點開展市場推廣；
- (ii) 訂約方預期該兩條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開始投產；及
- (iii) 訂約方預期合營公司(中國)的兩條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全面投產。

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應繳入的合營公司(中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當於約

169,448,000港元)及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62,803,000港元)。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總額，其中一半註冊資本將用於購買設備、租賃廠房及工廠翻新。剩餘註冊資本將分配約(i)人民幣80,000,000元用於原材料採購；(ii)人民幣25,000,000元用作直接勞工成本；(iii)人民幣30,000,000元用作其他間接費用；及(iv)人民幣15,000,000元用作日常營運資金。預期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將自行或透過其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首先成立合營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其後註冊成立合營公司(香港)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再透過合營公司(香港)向合營公司(中國)注資。因此，合營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將分別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或其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合營公司(中國)將由合營公司(香港)全資擁有，而合營公司(香港)將為合營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擬以銀行或其他借貸為其所佔合營公司出資部分提供資金。本集團正就銀行或其他借貸與多間金融機構磋商。倘本集團未能以優惠利率取得借貸，本集團擬向其控股股東取得股東貸款，以為其所佔合營公司出資部分提供資金。本公司控股股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已表示，其願意以不遜於本公司自任何金融機構所得報價的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併入本集團其後的綜合財務賬目。

訂約方的責任與權利

本公司應負責：(i)按上文「出資」一段所述繳付註冊資本的出資額，並協助安排籌集資金；(ii)戰略發展；(iii)監督合營公司名下的銀行賬戶；(iv)監察合營公司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營銷網絡、產品推廣及銷售以及營運；及(v)協助建立及完善合營公司的財務及行政制度。

合營夥伴應負責：(i)按上文「出資」一段所述繳付註冊資本的出資額，並協助安排籌集資金；(ii)戰略發展；(iii)管理合營公司名下的銀行賬戶；(iv)合營公司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營銷網絡、產品推廣及銷售以及營運；及(v)協助建立及完善合營公司的財務及行政制度。

終止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可(其中包括)於雙方同意或發生任何行為或事件導致合營公司不可能或無法繼續開展業務的情況下終止。

合營協議的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架構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應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共同管理。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韋茗仁先生、董事閔海亭先生及合營夥伴董事兼主席王亞東先生應為合營公司(香港)的董事；而韋茗仁先生應為合營公司(中國)的法定代表人。除合營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外，合營公司的董事將僅根據各合營公司的大多數票行事。

合營公司(中國)將不設監事會。合營公司(中國)應設有一名監事，由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共同提名。

有關本公司及合營夥伴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合營夥伴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航天鋰電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航天(江蘇)**」)的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夥伴及航天(江蘇)主要從事製造鋰電池。航天(江蘇)為中國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獲若干認證機構認可，專門生產新能源汽車鋰離子電池。該公司擁有超過800項鋰離子電池設計及生產專利，於江蘇省建立了堅實的業務基礎。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九月二十六日及十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股份。合營夥伴為上述公告所提及的認購人。於本通函日期，合營夥伴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46%權益。除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通函

日期，合營夥伴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合營夥伴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的財務影響

合營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賬目。成立合營公司最初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然而，待悉數注入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後，預期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人民幣300,000,000元(即合營夥伴的出資額以及本公司擬用作出資的銀行或其他借貸)。

緊隨完成成立合營公司後，由於合營公司尚未開始營運而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或盈利，故本集團的盈利將維持不變。成立合營公司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整體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經營業績。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優化其業務組合，並擴大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生產家用電器、電動兩輪車及其他小型電動工具的鋰離子電池。預期合營公司將專注於生產新能源汽車(如挖掘機、推土機及卡車)使用的鋰離子電池。因此，合營公司將利用合營夥伴在中國新能源領域的獨有技術、資源及知識產權優勢，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增長前景，助力本集團擴大在中國新能源行業的市場份額。此外，合營夥伴可善用本集團近期於生產鋰離子電池方面的市場資源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合營夥伴在中國新能源產業的經驗、業務網絡及專業知識將有助於本集團在中國的該業務領域發展壯大。董事會認為，假以時日，成立合營公司將長遠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發展。

合營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合營夥伴為唯一於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因此，合營夥伴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營協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合營協議。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合營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合營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警告

合營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合營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essonholdings.com>)發佈：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0至131頁)；
- (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8至132頁)；
- (c)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8至124頁)；及
- (d)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4至23頁)。

2.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包括無抵押借貸約30,965,000港元、流動租賃負債約3,357,000港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約30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未償還的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計及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當前所需。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述，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將專注於鋰離子電池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探討新生產方法的可行性，以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同時可按用戶需求進行客製化，提高產品組合多樣性。本集團亦將持續發展海外銷售網絡，以將其產品推廣至不同市場，豐富客戶組成，進一步提升品牌國際認知度。

除本公司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或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韋清文	1	配偶之權益	1,357,815,432	61.8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之配偶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韋清文先生被視為於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重大訴訟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牽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謹就以下訴訟提供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天臣新能源」）的一名承包商對天臣新能源提起訴訟，要求天臣新能源支付建築成本及逾期利息。判決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責令天臣新能源（其中包括）支付判決金額約人民幣12,164,000元。承包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提起上訴。判決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發出，責令天臣新能源（其中包括）支付金額約人民幣15,924,000元。本集團擬動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所得款項支付該筆判決債項。董事認為，上述判決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合約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合營協議；
- (b) 本公司與航天鋰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2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c) 天臣新能源、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連中比動力電池有限公司為終止增資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終止協議。

6. 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者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淮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401A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合營協議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包括首尾兩日)起計不少於十四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essonholdings.com>)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茲通告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航天鋰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支付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承諾注資及合營公司管理(合營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如董事會要求)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上所示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未能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即使委任人於表決前去世或精神紊亂或撤回委任文件或據以簽署委任文件之授權，只要本公司並未在其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大會通告所指定送呈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於使用委任文件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上述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essonholdings.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韋茗仁先生、閔海亭先生、陳淮先生及俞曉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